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一期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24段1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八〇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七

翁院長巡視臺中高分院及桃園臺中投南地院

聽取改革心聲期使人民有信心法官有尊嚴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甫上任即宣示加速推動改革，爲能切中時弊，以收宏效，乃親率各相關廳處首長至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桃園、臺中、南投等地方法院巡視，聽取直接與民眾接觸從事審判實務司法人員對司法興革意見，並慰勉同仁辛勞。

翁院長一行於二月二十六日至桃園地院巡視，並與庭長、法官舉行座談會，宣示改革決心，同時聽取與會人員對司法之興革意見。

翁院長一行抵達桃園地院時，受到該院同仁夾道歡迎，翁院長亦親切地與同仁握手致意。在前往地檢署拜會施檢察長茂林之後，即由該院朱院長瓊華引導至各辦公室及簡易庭巡視民眾洽公環境及法庭使用情形。

翁院長在隨後與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之座談會中表示，到桃園來，主要是來向同仁的辛勞致謝，並且聽聽大家有何需要司法院在司法行政立場上給予協助的。並希望同仁能夠支持司法改革，多爲當事人設想。同時，桃園地院案件量成長迅速，而辦公空間狹窄，環境欠佳，工作應是倍感辛苦，但無論遷建或就地整建，均爲大工程，爲減輕同仁沉重工作負擔，滿足人民的要求與對司法的期待，司法院將改變訴訟制度，然而在未完成之前的過渡時期，尚需大家共同努力。

旋由該院庭長、法官就案件負荷沉重之實際情況提出報告，並對解決積案問題，提出修法意見。同時希望能加強法官之在職訓練與法官及法庭之安全維護。民事廳廖廳長宏明、刑事廳林廳長埕儀就小額訴訟、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訴訟制度之未來改革目標予以說明，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及人事處呂處長太郎則分別就安全經費之運用與法官培訓計劃、未來人員之補充等，詳細說明。

翁院長在結論時，再度重申將積極改革司法，先由制度面著手，並將在三月份提出改革時間表，在制度未建立前，請大家忍耐，共渡難關，司法院一定盡力，讓法官有應有之尊嚴，亦能像一般人擁有正常的家庭生活。因爲我們的法官不比外國法官，努力亦不比外國法官差，而且全國上自總統，下至人民均重視司法，希望大家要共同努力，也相信效果很快就能展現。

翁院長一行於三月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許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由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陪同巡視各辦公室並慰勉同仁之辛勞，因行程緊密，接著與臺中高分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聆聽同仁對司法改革之建言，會中同仁發言踴躍，最後翁院長提出期許，認爲大家在司法的大家庭裡，應和諧相處，建立良好之風氣，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以增進人民之信賴，因此司法人員應有敬業精神，法官在作裁判時，應以當事人之心情，本著良知，發揮道德勇氣，依據法律公正辦案，並注意自己之言行、操守，讓人民得以信賴司法，在翁院長殷切期望與叮嚀中座談會歷時二小時結束。旋即由張院長引導前往視察新建之「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大廈及職務宿舍，翁院長對該建築之莊嚴、宏偉，稱讚不已。

是日下午於巡視臺中地院辦公室後，召開座談會，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彰化地院李院長璋鵬暨臺中地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等共九十餘人參與座談。

座談會首由臺中地院蔡院長致詞，對於翁院長、城副院長暨各廳處長官之蒞臨指導表示歡迎及感謝之意。繼由翁院長致詞，感謝同仁多年來之辛勞，並希望聆聽同仁所提司法改革建言。接著該院庭長、法官即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後相關法令措施希望儘速公布實施俾便遵循、法官調動太頻繁將影響業務之熟悉度及結案速度、鑑定費經費不足應從寬編列、書記官考績應由法官參與初考、法庭紀錄電腦化應聘請民間打字專業人員擔任、解決行政書記官及紀錄書記官之待遇差異問題、支持興建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王獻楠、張麗娟、花蓮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欽賢、朱光仁等八員爲該院法官，並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㈡核派士林、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李錦樑、陳世宗等二員，以現職升任簡任官等案：准予追認。

㈢最高法院法官葉賽鶯、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志銘、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范乾安等三員，前任職法務部期間辦理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工作，具有勞績，應予葉法官記功一次、書記官范乾安嘉獎二次。

㈣高等法院法官陳東誥調職時，移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九個月至前三個月未結件數減少民事二〇・五七件，其中審判案件減少一一・二九件符合獎勵標準，嘉獎一次。

㈤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文圖等三十六人、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劉令祺等二十二人，辦理試行法庭筆錄電腦化業務，成效良好，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文圖記功二次、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興邦、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楊依靚各記功二次、板橋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藍靜臺、書記官游惠美、鄔維玲、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李錦樑、陳順輝、書記官長呂仲陸、書記官林德盛、鄭智文、劉竹苞各記功一次、板橋地方法院操作員游權威、書記官王波君、陳金鳳、李淑貞、駱麗君、蔡麗芳、郭英芬、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洪英花、書記官薛流芳、王雅萱各嘉獎二次、板橋地方法院操作員薛夙妃、吳麗萍、書記官李淑瓊、林壯隆、李晉結、李錦輝、胡勤義、謝麗秋、曹秋冬、呂昌景、吳清林、林長義、澎湖地方法院操作員何素馨各嘉獎一次。澎湖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陳玉柱、會計室主任蔡毓民、人事室主任林起富各嘉獎二次、澎湖地方法院統計室主任林金龍、新竹地方法院統計室主任蔡文科各嘉獎一次等部分，准予核備。

㈥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劉邦遠辦理少年事件，對少年家庭狀況、犯罪原因能充份了解並爲適當之勸導，且能落實安置非行少年，使少年再犯率減低，有助提升司法形象，記功一次。

司院人審會通過多項核派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第二次人審會議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通過嗣後法官考績應從寬編列、書記官及紀錄書記官之待遇差異問題、支持興建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參與初考、法庭紀錄電腦化應聘請民間打字專業人員擔任、解決行政